

兴安县 人民政府文件

兴政规〔2025〕7号

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兴安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兴安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兴安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兴安县经济发展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》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（市政规〔2024〕6号）和《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兴安县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兴政发〔2019〕3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激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

（一）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。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按首次认定、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、5万元；对新引进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至我县的，参照首次认定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培育壮大瞪羚企业。对被认定为广西瞪羚企业的，按首次认定、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引进的有效期内瞪羚企业整体迁至我县的，参照首次认定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科技型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。对晋级广西赛区产业领域复赛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，晋级广西赛区决赛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晋级全国总决赛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，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，按其

获得的最好成绩给予奖励。

二、支持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

（四）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

1.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上一年度获得优秀（A 类）评级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2. 对新通过国家、自治区备案的众创空间，分别一次性奖补 5 万元、3 万元。

三、支持高层次人才服务产业技术创新

（五）实施“杰出科技人才”培引计划。围绕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紧扣关键核心技术，在重要产业领域，面向区内外引进培育杰出科技人才团队，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。

（六）实施博士人才服务企业创新示范。围绕我县企业发展技术需求，支持博士人才团队深入企业开展产学研服务，联合开展新技术（新产品）研发和科技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七）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者其他严重失信行为，并处于失信行为惩戒期内的单位，不予奖补。

（八）奖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用于本单位科技创新活动支出，资金管理和使用参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九)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奖补申报上一年度的创新业绩，涉及奖补业绩自 2024 年至 2026 年。

本政策措施由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负责解释，与本县其他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属于同类型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原则”执行，不再重复享受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
